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73/01-02號文件

檔號：CB2/H/1

2002年3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兩個會議若在同一個星期五下午舉行，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應否更改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2002年3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因應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指示立法會秘書處檢討舉行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

3. 田北俊議員認為，現時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有欠理想，因為財務委員會會議經常在下午4時30分以後才結束，以致內務委員會會議受到阻延而須在較遲的時間舉行。現時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前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不能節省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的政府官員的等候時間，因為有關官員始終要輪候介紹他們的文件及回答議員的提問。此外，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在時間壓力下須在下午4時30分前結束，議員有時沒有足夠時間，就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最後一兩個項目提問。田議員建議檢討現行安排，並應考慮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才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

以往在1994至95年度會期進行的討論

4. 過往在1994年11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過長，以致隨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受到阻延一事提出關注。其後，秘書處向財務委員會1995年4月28日的會議提交了一份文件((FCR95-96)6)，建議在下午2時15分至4時30分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該文件載於附錄I，方便議員參考。

5. 據該份財務委員會文件所述，當時曾探討過數項方案，包括將兩個會議舉行的時間對調，即內務委員會會議於下午2時15分開始，而財務委員會會議則隨後在下午3時45分開始。在1995年對此項安排的

影響所作的評估是，獲邀就財務委員會議程項目提供資料的公職人員由下午3時30分開始，便須隨時作好準備，有可能需等候至大約下午5時30分或6時。政府當局亦指出，這樣的安排(尤其是若在會期的中段時間實施)可能對公職人員出席會議造成困難，因為他們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於星期五下午較早時間舉行此項安排，編定了本身的會議及事務。

6. 另一項曾考慮過的方案是在不同時段舉行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舉例而言，其中一個會議在上午舉行，另一個則在下午舉行，或將其中一個會議提前至星期四下午舉行。當時的庫務司並不反對將財務委員會會議改於星期四舉行，但有關更改只可在新一個立法局會期開始時實施。然而，其後並沒有建議採用該方案，因為根據1993年對議員進行的一項調查，大部分議員贊同兩個會議在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舉行。

7. 財務委員會在199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決定，日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應在下午2時30分開始，並於下午4時30分**準時**結束。《內務守則》於1995年10月加入新訂第18(b)條，訂明遇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較早時間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開始。此安排現載於現行《內務守則》第20(e)條(附錄II)。

自2000至01年度會期以來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的統計數字

8. 為協助議員考慮應否更改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自2000年10月以來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的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V。下表提供主要數字的摘要，以方便議員參考——

		2000至01年度會期	2001至02年度會期 (截至2002年3月8日)
財務委員會	會議次數	18	7
	為時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次數	10(2)	2
	平均開會時間	1小時55分鐘	1小時30分鐘
內務委員會	會議次數	36	17
	為時一小時或以下的會議次數	18	11
	平均開會時間	1小時15分鐘	50分鐘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當日沒有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議

可行的方案

9. 關於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現有數項可行方案。該等方案包括——

- (a) 現行安排保持不變 —— 若兩個會議均安排於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立即舉行，但財務委員會會議須準時在下午4時30分前結束；
- (b) 將兩個會議舉行的時間對調 —— 若兩個會議均安排於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在下午2時30分舉行，但建議可將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結束時間定為例如下午3時30分，而內務委員會會議亦務須準時在該時間前結束；
- (c) 在同一個星期五的上午及下午分別舉行兩個會議 —— 財務委員會會議在上午舉行，而內務委員會會議則在下午舉行，或互相對調；或
- (d) 在不同日子舉行兩個會議 —— 舉例而言，財務委員會會議可於星期四舉行，而內務委員會會議則繼續於星期五下午舉行。

議員意見及諮詢政府當局

10.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9段載列的方案提出意見。

11. 謹請議員注意，若議員決定對舉行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的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更改，將有需要諮詢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0日

FCR(95-96)6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新編排會議時間

請各位議員注意，主席擬訂定由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財務委員會星期五下午會議須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準時結束，並把開會時間提前至下午二時十五分。

問題

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主席最近曾就兩個委員會現時的會議安排進行討論，並察覺到，為免阻延緊接財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經常備受須盡快結束會議的壓力。財務委員會會議曾多次因時間不足，須把議程項目押後討論。若容許財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則內務委員會往往面對法定人數不足的憂慮。因此，實有需要探討其他安排的可行性。

建議

2. 主席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秘書處職員及政府當局商討後，認為最妥善的安排是把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提前至下午二時十五分，並準時於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結束會議（即把財務委員會日後所有會議的時間限制在兩小時十五分鐘之內），而任何未議事項則押後至下次會議。有關各方將作出努力，透過更佳的議程編排以及更嚴格地控制會議議事過程，確保所有項目可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完成審議。

3. 若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新安排將由本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秘書處將就此知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

理由

4. 一直以來，財務委員會會議均安排在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內務委員會（前稱立法局議員內務會議）會議則緊接其後。附件載列了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以來會議所用的

時間，根據統計，財務委員會的平均會議時間為兩小時十二分鐘。而在本立法局會期已舉行的13次會議中，七次在兩小時十五分鐘內結束（即在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前）。至於須把財務委員會的議程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以免阻延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則共有三次。

5. 為解決此問題，秘書處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在不同時段舉行財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例如一個會議在上午舉行，另一個則在下午，或把其中一個會議提前至星期四下午。根據一項在一九九三年進行的調查，大部分議員贊同兩個會議在同一個星期五的下午舉行。在考慮到議員的意向及會議設施的有效運用兩方面之後，認為兩個會議繼續在同一個下午舉行，會是最佳的安排。

6. 秘書處曾考慮另一個方案，是兩個會議的時間對調，即內務委員會會議由下午二時十五分開始，財務委員會會議則接着由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開始。此安排的影響，是應邀就財務委員會項目提供資料的公職人員，須由下午三時三十分開始作好開會準備，直至下午約五時三十分或六時。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由於財務委員會會議一直在星期五下午的較早時段舉行，公職人員已據此安排其會議及事務，若此安排在本立法局會期餘下時間開始實施，公職人員在出席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會出現困難。

7. 請各位議員注意，財務科不反對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將財務委員會會議改在星期四舉行，惟此改變只可在新立法局會期實施。各決策科早已接獲清楚指示，按照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已公布的時間表而訂定的限期，呈交有關文件。若在此階段作出任何改變，將會擾亂所有既定安排。

8. 現行建議是使財務委員會在星期五下午二時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之時段內舉行會議，讓內務委員會會議可在下午四時三十分後隨即開始，並約於五時四十五分完結（內務委員會的平均開會時間為一小時十分鐘）。若議員同意，秘書處將試行更改會議時間的建議，並會在本立法局會期完結前作出檢討。如有需要，秘書處將考慮進一步調整各項安排。

財政影響

9. 此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立法局秘書處
一九九五年四月

立法局1994-95年度會期財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會議開始時間	會議結束時間	所用時間	議程項目 [(()內為押後討 論的項目)]
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兩小時三十分鐘	5
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一小時五十五分鐘	5
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一小時二十分鐘	2
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八分	兩小時三十八分鐘	5
九四年十二月二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兩小時十分鐘	7
九四年十二月九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四分	兩小時四分鐘	6
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兩小時三十分鐘	11(4)
九五年一月六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一小時二十分鐘	6
九五年一月二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兩小時十分鐘	7
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一小時四十八分鐘	7
九五年二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兩小時三十分鐘	7(1)
九五年三月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三小時五分鐘	9
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兩小時三十分鐘	7(3) (平均需時：兩小時十二分鐘)

會議總次數：13
在兩小時十五分鐘內結束的會議數目：7

立法局1994-95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開會時間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日期	會議開始時間	會議結束時間	所用時間
九四年十月七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一小時五分鐘
九四年十月十四日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四十五分鐘
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一小時十五分鐘
九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九四年十一月四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一小時十分鐘
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三十五分鐘
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一小時二十五分鐘
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六時	五十分鐘
九四年十二月二日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一小時
九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午五時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四十三分鐘
九五年一月六日	下午四時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四十五分鐘
九五年一月十三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五十三分鐘
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一小時
九五年二月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一小時五十分鐘
九五年二月十七日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一小時二十五分鐘
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一小時十二分鐘
九五年三月十日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一小時
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一小時十分鐘 (平均需時：一小時十分鐘)

會議總次數：18

在一小時十五分鐘內結束的會議數目：14

節錄自內務守則

X X X X X X X X

20. 內務委員會

- (e) 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遇有財務委員會會議安排於同一下午較早時間舉行，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於下午4時30分開始。其他委員會如需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應安排在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舉行。秘書處會發出書面預告通知委員有關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X X X X X X X X

附件III

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結束時間</u>	<u>所需時間</u>	<u>議程項目 [()表示押 後的項目]</u>
17.11.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40分	1小時10分鐘	3
1.12.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0分	2小時	8
15.12.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5分	2小時15分鐘	8
5.1.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5分	1小時5分鐘	2
12.1.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0分	1小時	4
19.1.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0分	20 分鐘	1 最短的會議
9.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0分	2小時10分鐘	7 (1)
23.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	2小時30分鐘	5
9.3.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5分	2小時5分鐘	7 (1)
30.3.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6分	2小時16分鐘	1
27.4.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40分	1小時10分鐘	3
25.5.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5分	2小時15分鐘	6 (3)
1.6.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5分	2小時5分鐘	3
8.6.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2分	1小時2分鐘	5
22.6.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5分	2小時5分鐘	8 (2)
29.6.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5分	35分鐘	5
6.7.01*	下午3時30分	下午8時15分	4小時45分鐘	8 最長的會議
24.9.01*	下午2時	下午5時55分	3小時55分鐘	1

會議總數: **18**

為時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數目: **10(2*)**

平均開會時間: **1 小時 55 分鐘**

* 並無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議

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2002年3月8日)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完畢時間</u>	<u>會議需時</u>	<u>議程項目</u>
9.11.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4
23.11.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5分	25分鐘	1
7.1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8
21.1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20分	1小時50分鐘	5
11.1.02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5分	2小時15分鐘	5
1.2.02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05分	35分鐘	5
8.3.02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15分	2小時45分鐘	7
				最長的會議

會議總數: **7**

為時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數目: **2**

平均開會時間: **1 小時 30 分鐘**

* 並無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議

附錄IV

在2000至0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結束時間</u>	<u>所需時間</u>	
4.10.00	下午3時40分	下午4時15分	35分鐘	
13.10.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05分	2小時35分鐘	
20.10.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20分	2小時50分鐘	最長的會議
27.10.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	1小時30分鐘	
3.11.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05分	2小時35分鐘	
10.11.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40分	2小時10分鐘	
17.11.00	下午3時50分	下午5時05分	1小時15分鐘	
24.11.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45分	1小時15分鐘	
1.12.00	下午4時30分	下午6時05分	1小時35分鐘	
8.12.00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40分	1小時10分鐘	
15.12.00	下午4時50分	下午5時30分	40分鐘	
5.1.01	下午3時50分	下午6時05分	2小時15分鐘	
12.1.01	下午3時50分	下午4時28分	38分鐘	
19.1.01	下午2時50分	下午4時10分	1小時20分鐘	
2.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42分	12分鐘	最短的會議
9.2.01	下午4時45分	下午6時	1小時15分鐘	
16.2.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25分	55分鐘	
23.2.01	下午5時03分	下午5時30分	27分鐘	
2.3.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20分	50分鐘	
9.3.01	下午4時30分	下午5時15分	45分鐘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結束時間</u>	<u>所需時間</u>
16.3.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30分	1小時鐘
23.3.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20分	1小時50分鐘
30.3.01	下午4時46分	下午5時05分	19分鐘
20.4.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15分	45分鐘
27.4.01	下午3時45分	下午4時25分	40分鐘
4.5.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3時15分	45分鐘
11.5.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2時58分	28分鐘
18.5.01	下午4時10分	下午4時45分	35分鐘
25.5.01	下午5時	下午5時25分	25分鐘
1.6.01	下午4時45分	下午5時40分	55分鐘
8.6.01	下午3時40分	下午5時50分	2小時10分鐘
15.6.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10分	1小時40分鐘
22.6.01	下午5時03分	下午6時25分	1小時22分鐘
29.6.01	下午3時10分	下午4時35	1小時25分鐘
10.7.01	正午12:00時	下午12時55分	55分鐘
5.10.01	下午2時30分	下午4時35分	2小時5分鐘

會議總數：36

為時一小時或以下的會議次數：18

平均開會時間：1小時15分鐘

在 2001 至 0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截至 2002 年 3 月 8 日)

<u>日期</u>	<u>開始時間</u>	<u>結束時間</u>	<u>所需時間</u>
12.10.01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17 分	47 分鐘
26.10.01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03 分	33 分鐘
2.11.01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45 分	1 小時 15 分鐘
9.11.01	下午 4 時 15 分	下午 5 時 32 分	1 小時 17 分鐘
16.11.01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2 分	1 小時 2 分鐘
23.11.01	下午 2 時 55 分	下午 3 時 45 分	50 分鐘
30.11.01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55 分	25 分鐘
7.12.01	下午 4 時	下午 5 時 15 分	1 小時 15 分鐘
14.12.01	下午 4 時 1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	20 分鐘
4.1.02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55 分	25 分鐘
11.1.02	下午 4 時 50 分	下午 5 時 25 分	35 分鐘
18.1.02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2 時 58 分	28 分鐘
25.1.02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05 分	1 小時 35 分鐘
1.2.02	下午 4 時 35 分	下午 5 時 13 分	38 分鐘
22.2.02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05 分	1 小時 35 分鐘
1.3.02	下午 2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04 分	34 分鐘
8.3.02	下午 5 時 20 分	下午 5 時 52 分	32 分鐘

會議總數 : **17**
 為時一小時或以下的會議次數 : **11**
 平均開會時間 : **50 分鐘**